

宗教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宗教研究基本問題	必	3	✓				
比較宗教方法學	必	3		✓			
合計		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4（承認外所 6 學分）							
◎博士班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
一、博士生須修滿 24 學分之課程，包括 6 學分必修及 18 學分選修。若未曾就讀於宗教相關系所者，須補修碩士班「宗教傳統」與「宗教理論」核心課程領域各一門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
二、不論本所或外所碩士畢業生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，其過去所修課程，由所長與導師決定，最多可抵免 6 學分。所抵免之學分，不包括必修課程。							
三、校際選課修習學分，由所長與導師認可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